

证券代码：838514

证券简称：欧维客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基本情况

2023年12月25日，吉伟成、王文（以下简称“受让人”）与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冯军江、杭州宁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谢藕宗、王旭光、王伟、孔云锋（以下简称“转让方”）签署了《关于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《关于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质押协议》《关于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吉伟成、王文拟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公司6,652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1.4242%，其中包括1,181,400股流通股股份、5,470,600股限售股份。

根据《关于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：转让方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5,470,600股限售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受让方行使。其中，吉伟成接受冯军江委托股份数量866,800股、杭州宁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委托股份数量800,000股、谢藕宗委托股份数量826,400股、王旭光委托股份数量344,400股、王伟委托股份数量229,500股、孔云锋委托股份数量180,000股，合计享有3,247,100股限售股对应的表决权，占全部限售股的59.3555%。王文接受冯军江委托股份数量2,223,500股。王文合计享有2,223,500股限售股对应的表决权，占全部限售股的40.6445%。

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，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为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委托股份过户到甲方名下之日终止。

二、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

《关于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“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”之“三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”之“（三）《关于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》”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表决权委托生效后，吉伟成将实际上享有公司 3,952,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4336%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司控制权，收购人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，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收购人将借助自身的资源优势，在保持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，逐步整合优质资源，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，推动公司业务发展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率。王文将实际上享有公司 2,700,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9906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收购报告书》；
- （二）《关于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；
- （三）《关于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》。

杭州欧维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7日